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新增3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91440103MA59ART66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新增3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新增3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钟盛路48号4栋101，申报内容为在原来的汽车维修基础上增加汽车喷漆服务，年新增喷漆汽车4350辆。该扩建项目不新增使用面积，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4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平方米，使用一栋两层厂房的第一层。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有柱式举升机3台、龙门举升机12台、四柱举升机1台、四轮定位机1台、千斤顶4台、汽车故障电脑检测仪1台、三合一检测仪1台、前照灯检测仪1台、尾气分析仪1台、全自动拆胎机1台、大梁校正仪2台、介子机4台、二氧化碳焊机4台、砂轮机1台、手动砂轮机2台、干磨机4台、吸尘机4台、调漆房1间、喷枪6把、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喷烤漆房3间（每间7.0 m×3.89 m×2.65m）；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钟村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在接驳钟村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17.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及水性稀释剂。调漆房、喷烤漆房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喷烤漆、清洗喷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喷淋塔（含除雾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配套集尘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机油格、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涂料容器、含油漆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淋废水、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扩建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